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长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力，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相关会议资料详实充分。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长华	10	1	9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二、2017 年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3 月 7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公司此次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15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3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7 日	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17 年 3 月 6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向基金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 8 月 2 日	关于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 9 月 6 日	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认真读了公司证券部报送的各类文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召集并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另外两名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按照要求出席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对公司内控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督，促进公司管理合法合规开展。

2、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身学习方面：主动学习和掌握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刘长华

电子邮箱: Lch11701@163.com

以上为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2018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长华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靖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材料，严格遵循会议程序要求参会，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以独立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017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靖雁	10	2	8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二、2017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声明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3 月 7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17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22日	关于公司此次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5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3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7日	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27日	关于英泰斯特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19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17年3月6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5月19日	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向基金收购英泰斯特剩余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8月2日	关于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9月6日	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

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领导层保持密切联系，按法规程序要求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配合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督促公司内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期审计，对财务报表、内审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资料进行审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在履行职责方面：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3、在自身学习方面：持续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注重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升自身履职水平，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宋靖雁

电子邮箱：jysong@tsinghua.edu.cn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靖雁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申嫦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017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申嫦娥	8	1	7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公司此次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15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3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9 月 7 日	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英泰斯特 49%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向基金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 8 月 2 日	关于同意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与新增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 9 月 6 日	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相关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集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督促公司内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期审计，

对财务报表、内审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资料进行审议。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的薪酬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方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持续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履行职责方面：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自身学习方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申嫦娥

电子邮箱：sce029@163.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非常感谢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在工作中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申嫦娥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邱靖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责任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二、2017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谨慎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就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3 月 7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17 年 3 月 6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均事先对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主动向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组织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审议公司审计机构初审前后的财务报表、内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等议案材料以及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邱靖之

电子邮箱：qiujingzhi@tzcpa.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股东、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期内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邱靖之

2018 年 4 月 24 日